

枣庄市司法局文件

枣司字〔2026〕28号

签发人：刘洪鹏

答复类型：A

关于对市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 第115167号提案答复的函

尊敬的韩建武委员：

您提出的提案《关于加强枣庄市营商环境精准施政的意见建议》收悉，感谢对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支持。提案中提出建议5条，其中涉及我单位2条，已采纳落实2条，落实率100%。作为会办单位，现就涉及我单位的意见建议答复如下：

一、针对“健全法治保障体系，筑牢‘公平支点’”的建议。一是深化法治保障制度机制建设。充分发挥市委依法治市办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组职能作用，率先建立分工协作、统筹协调、

协同推进、会议研究“四项机制”，明确督导考核制度，统筹推进涉企制度完善、执法监督、风险防范等各项任务，压实各成员单位法治营商环境工作责任。今年以来制定印发《关于深化法治营商环境建设 推进“为企业服务·护企安商”的方案》，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痛点问题，立足立法、执法、司法、守法普法四大维度，精准推出 12 条针对性工作措施，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，为“服务企业年”落地见效提供坚强法治保障。二是扎实开展涉企政策合规性审查。充分发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职能，对以市政府、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涉企规范性文件严格开展合规性审查，重点核验文件是否依法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，对应审未审的退回起草单位补正，从制度源头防范影响公平竞争的壁垒。积极参与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工作，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、备案清理过程中，排查识别制度层面存在的地区保护、市场分割等公平竞争隐性壁垒，及时向起草部门出具审核修改意见，共同维护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发展的制度环境。三是完善破产审判府院联动机制。积极参与破产审判府院联动机制建设，参加府院联动会商，依法履行破产管理人行业监督指导职责，规范破产管理人执业行为。

二、针对“创新监管服务模式，稳住‘发展预期’”的建议。
一是健全跨部门联合执法监管机制。深化“综合查一次”改革，印发《关于做好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检查事项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，及时公布各部门牵头的跨部门监管事项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

查多项事”，从源头化解多头检查、重复检查问题。二是深化数字赋能智慧监管。依托“鲁执法”智慧执法平台，严格执行“事前备案、计划匹配、扫码入企、全程留痕、事后评价”全流程工作规范，实现涉企检查全程留痕可追溯，**2026**年全市入企检查扫码率保持**100%**。同时，积极拓展非现场监管应用场景，在生态环境、安全生产、城市管理等领域布设自动监测站点、无人机、市视频监控等设备，以“数据跑路”代替“人员上门”，有效减少入企打扰。三是推动落实信用分级分类监管。积极推动落实相关制度要求，引导各行政执法单位依托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，对守信经营、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，对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加大监管力度，实现守信降扰、失信严管。



联系电话：8681720

联系人：郭贞利

抄送：市委督查室 市政府督查室 市政协提案委办公室
